

课程介绍之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8_AF_BE_E7_A8_8B_E4_BB_8B_E7_c35_45315.htm (一) 机动车辆保险的对象、险种和特点

(1) 机动车辆保险的对象。机动车辆保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机动车辆的第三者责任为保险标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国外称为汽车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对象为：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具有其核发的有效行驶证和号牌的机动车辆。在我国，机动车辆保险所承保的机动车辆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保险车辆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并经检验合格，否则保险单无效。

(2) 机动车辆保险的险种。1.基本险。机动车辆保险基本险一般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辆保险是指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三者责任险是指保险车辆因意外事故，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

对该险种，绝大部分国家采用强制保险，这是为了保护无辜的受害者的利益。2.附加险。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的险种有：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上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其中：A.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为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B.车上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为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C.不计免赔特约险同时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即只有在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基础上才能投保不计免赔特约险。未投保基本险的，则不得投保上述相应的附加险。基本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附加险条款解释与基本险条款解释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解释为准，未尽之处，则以基本险条款解释为准。（3）机动车辆保险的特点。机动车辆保险的主要特点有：机动车辆保险属于不定值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的赔偿方式主要是修复；机动车辆保险赔偿中采用绝对免赔方式；机动车辆保险采用无赔款优待方式；机动车辆保险中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一般采用强制保险的方式。（二）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与责任免除（1）保险责任范围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包括：1. 下列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碰撞责任。碰撞是保险车辆与外界静止的或运动中的物体的意外撞击。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保险车辆与外界物体的意外撞击造成的本车损失；二是保险车辆依法装载的货物，车与货即视为一体，所装货物与外界物体的意外撞击造成的本车损失。 非碰撞责任。分为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其中，自然灾害责任包括：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但只限于驾驶人随车照料者；意外事故责任包括：倾覆；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行驶中平行坠落。2. 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即保险车辆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减少车辆损失，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最高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此项费用不包括车辆的修复费用）。3.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予赔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有两层含义，一是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员，二是合格；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是保险车辆作为一种工具被运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和停放；财产的直接损毁是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事故现场他人现有财产的实际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是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的驾驶员承担的事故责任所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补偿。（2）责任免除。1. 车辆损失险的责任免除。车辆损失险的责任免除包括以下8项：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地震、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的损失；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停放期间翻倒的损失；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自燃以及不明原因产生的火灾；玻璃单独破碎；保险车辆在淹及排气筒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